# 1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5-05-15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精选五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精选五篇,欢迎品鉴!

**第一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领导作风的“假、浮、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群关系，损害了发展环境。这些问题虽然只出现在少数领导干部身上，但其影响恶劣、危害严重。它导致政令不畅，妨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发展观的全面贯彻落实,背离党的宗旨，使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离心离德,扭曲正确认知，挫伤广大干部的积极性,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对此，我们要深知其害，保持高度警觉。

按照省、市作风整治办的要求，根据全省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推进会的部署，对领导作风的“假、浮、蛮”问题开展自查整改，对照作风整治的重点内容，通过“自己找、相互提、大家评”等方法，就自己在领导作风“假、浮、蛮”方面问题开展自查，并进行深刻剖析，现将自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按照自查的重点内容的五个方面，逐条逐项进行查找。

一是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能够认真领会并贯彻执行落实到位，保证政令畅通，不存在做表面文章，工作中能够虚心听取分管科室同志的意见，遇到问题主动想办法解决，该自己承担的决不推诿。

二查的内容因本人在市直部门副职的岗位上，这些现象都不存在。

三查在对待群众不存在群众观念淡薄和官僚习气：平时工作中能够听取群众的诉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解决问题，尤其是对一些信访问题，及时协调，有些因政策原因解决不了的，也及时作出解释。

四查在民主集中制方面：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直接影响到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全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本人能够维护班子团结，对组织上的决定认真贯彻执行。不存在以权谋私的问题。

五查本单位出台的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按照上级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出台的，没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作风不够深入，下基层调研少。对基层的情况掌握不细、不准。分管的科室工作上的事过问的多一些，抓业务细一些，但对干部思想工作做得不深不透。对包村帮扶的村里，只是按照工作组的要求去了几次，不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

三、今后打算

作风建设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干部队伍战斗力、凝聚力的重要举措。干部作风好坏，关乎发展稳定和百姓福祉，直接影响着党群干群关系。领导干部对照“假浮蛮”自查整改，是用一种柔性方式帮助领导干部正视问题，整改不足，是新形势下作风建设的创新举措，为广大领导干部提供了整改提高的良好平台。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对照自己进行反思。是否做到了不虚假、不轻浮、不野蛮。首先要做到“不假”，不欺上瞒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民生为根本;其次要“不浮”，不浮光掠影、走马观花，多贴近基层，多关注百姓;三要“不蛮”，不违规违纪，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处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做到真实、踏实、务实。

俗话说，“吾日三省吾身”。作为领导干部，要时刻以“如履薄冰”的心态，常常反省告诫自己，多查找自身问题不足，后而努力改之。切莫沾染了“假浮蛮”等官僚作风，而偏离了人生轨道和群众路线。

**第二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年以来，\*\*\*镇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镇党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镇党委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党章，以及\*\*\*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22次，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思想作风纪律整顿等各类主题学习30多次。指导镇班子成员开展理论宣讲10余次，组织新任两委班子集中培训1次、村监会成员培训2次，督促各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万人示范培训班”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进一步完善镇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镇党委会议50次、党政联席会议31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今年专题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8次，党委会议2次听取镇纪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镇党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镇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严格落实《\*\*\*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镇党委会议事规则》、《\*\*\*镇党政联席会制度》等，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记录本等指定专人记录、保存，没有出现以专题会代替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作决策等现象。

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镇纪委今年已约谈东尖中、南尖中、李村等，防止干部出现不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安排部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

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村级班子运转基层党建业务指导手册》，定期印发《主题党日活动方案》，让各级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镇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镇52个党组织、2213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定期向上级党委汇报党建工作，今年以来，组织召开镇党建专题工作推进会2次，组织党建观摩2次，各村、社区党组织定期向镇党委汇报党建工作，切实传导压力，靠实工作责任。

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组织镇党委班子成员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镇党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县城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0余次，镇纪委监委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违章建筑拆出等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村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镇纪委监委加强对同级党委班子监督，推动镇党委“一把手”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书记和村两委监督。一是抓好日常监督管理。把“关键少数”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对象，坚持把问责“板子”对准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镇班子成员，督促自查岗位廉政风险、严格按章办事、自觉遵守廉洁纪律，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领导方法、能力素质等带头整改、作出表率，着力\*\*\*主体责任虚化、监督责任弱化、监管职责软化等突出问题。二是规范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制定印发《农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全面梳理农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并制作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三是严格执纪执法问责。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偏差监督纠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措施，坚持对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清除隐患；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精准追责问责，压实政治责任。对推进停车场治理不力的\*\*\*等村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下一步，我镇将以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工作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镇村干部的思维和视野，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让干部们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不断提升工作能力，为推进全镇高质量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第三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强化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局党组从建设廉洁机关、推动科学发展的高度，始终把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监督的意见》摆在重要位置，先后三次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全面把握和领会《监督意见》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市、市纪委的工作部署上来，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认识上提高，行动上落实。

2、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廉政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是深化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保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组书记、局长对全体班子成员和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所分管的科室人员负责，科室领导对本科室人员负责，至上而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形成人人都是廉政建设责任人，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分解到全局每位党员和干部，做到防微杜渐，预防在先。

3、注重内外监督，确保工作实效。为配合《监督意见》的实施，我们还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召开组织生活会，畅通网络、信访渠道，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积极引导和组织全局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积极支持和参与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在全局上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监督格局。

1、坚持理论学习。利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党组书记带头为全体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增强全体党员的党章意识和党性观念，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

2、注重制度建设。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抓好制度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行为规范》等21项工作制度，并将这些制度公开，形成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运行机制。

3、明确分工负责。在工作运行中，班子成员都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正职负责全面工作，坚持“四个不直接分管”，即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着重对班子其他成员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一般性事务真正做到放手、放胆、放心，有效地形成了工作合力。

4、坚持民主集中。在研究工作时，能做到广泛地听取意见，民主集中，求同存异。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和局务会议，对“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都进行集体决策，不搞“一言谈”、“家长制”。在共同处事中，相互交心通气，相互关心支持，充分发扬民主。

5、强化内外监督。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落实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党内监督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政从政相关规定。成立局政风行风检查小组，扎实开展内部监督，及时了解群众意见建议。重新制定一般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年度量化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坚决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同时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工作职能、许可事项、办事流程、政策文件等1452条信息予以公开。开通“新浪微博”等微博平台，发布微博300多条。及时维护并更新局门户网站信息，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6、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和述职述廉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坚持认真开展述职述廉活动，集中就参加学习培训、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和个人廉洁情况进行一次集中述职述廉，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做自觉接受监督的表率。

存在的问题：一是群众参与监督党政正职的范围不够广；二是开展群众评议党政正职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监督党政正职的渠道，更好的发挥群众及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四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自今年全市开展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以来，市商管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本办实际情况，针对干部作风“庸、懒、散”，为政不廉“私、奢、贪”和领导作风“假、浮、蛮”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尤其在改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方面，本人作为市商管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以身作则，并狠抓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在班子内部营造了“坚持原则不造假、亲力亲为不浮夸、立足服务不刁蛮”的良好氛围。根据此次全市集中开展领导作风“假、浮、蛮”方面突出问题整治自查工作要求，我办下发了《整改情况登记表》，召开了专题会和谈心活动，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了全办领导干部在工作作风方面的思想认识。下面，根据自查工作要求，将我个人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身垂范，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服务九江商贸事业

一是严把管理关，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不“假”。

工作中，本人带领业务科室干部同志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夯实业务水平，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为更好地管理机关和商贸业务工作，我们完善了公务接待、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从制度上建立并完善操作流程，提高了信息化管理水平。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自身做起，近年来，我办多次获得省市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二是扑下身子干事，确保商贸干部队伍工作作风不“浮”。

本人一贯要求全办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在日常点滴中细致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要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资料;要换位思考，为商贸企业和服务对象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在重大项目工作过程中，本人多次与业务科室同志一起下到县区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主动向企业传达宣讲中央和省、市关于商贸发展的最新政策措施，听取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为企业解决问题，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我办圆满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是立足精品服务，确保我市商贸服务工作贴心周到不“蛮”。我办始终将“服务我市九江发展、服务商贸企业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台了“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等规章制度。以“百千万内设机构测评”等活动为契机，打造精品服务。同时，我办对我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进行了充分调研，起草了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产业的若干意见，为今后我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确定了目标和方向。

二、群策群力，以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开拓商贸事业新局面

一是坚持民主集中，严格按照组织决定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办党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工作中，本人一贯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办党组会，凡涉及本办方向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组集体讨论决定，本人末位表态。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把握大局，团结同志，坚决不搞“家长制”、“一言堂”。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标准，贯彻“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用好作风选人，坚持用好制度选人。坚持公道正派，坦诚待人，尊重和信任每一个班子成员，不在班子内部搞亲疏关系。建立并完善了党内情况反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务公开、党员民主权利和党内监督等配套制度，确保本办民主集中制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科学发展，立足本地实际服务全市中心工作。本人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办工作，紧密围绕全市“加快赶超发展，争得应有地位”的发展战略，不懈怠、不折腾，不断拓宽九江商贸工作覆盖面，近年来，为策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九江市沿江开放开发等省市重大战略举措和部署，我办积极主动参与，先后进行商贸物流行业调研、商贸服务业调研，为沿江开放开发进行物流规划。为我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深入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和措施。

三是重视制度建设，在全市商贸系统内树立正确的事业观。我办本着“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原则，出台并完善了一系列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坚持“四个结合”制度。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每月编制各科室各岗位工作月报，每季度召开全办干部大会，进行述职考评。年终根据季度平均分高低排名，确定考核等次。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作为定性考核，占总分40%。将各岗位职责作为定量考核依据，占总分60%。组织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由考核领导小组和全办干部职工共同评分，分别占总分60%和40%，考核领导小组和全办干部职工在听取干部述职后进行客观公正点评。鼓励先进与鞭策后进相结合。每季度考核达标的享受季度考核奖，不达标的进行戒免谈话。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享受年终考核奖。基本称职以下的，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处理。今年以来，我办积极开展了全市商贸系统机关文化建设，在机关内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基础、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抓手、以一系列机关文化活动为载体的商贸机关文化。引导全办领导干部树立“与时俱进、创先争优、服务发展”的商贸事业观，不断增强我市商贸系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虽然本人在干部作风集中整治工作中进行了比较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也紧跟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但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会不断改进自勉，并严格要求全办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端正思想，身体力行，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作风问题。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接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领导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特别是要不断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干部选拔任用及政绩考核评价等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进一步强化督查问责，在全办干部队伍中力戒“假、浮、蛮”，确保干部作风集中整治工作收到实效。

**第五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在我国现有领导体制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领导班子权力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如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最近，碧江区纪委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六个纪工委和部分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专题调研。

绝大多数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务和行政工作都有明确的分工：局长主持本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等工作。有的机关党委书记只分管业务，不抓党（委）组工作，甚至有的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也参与领导班子分工。针对这一点，碧江区《关于印发碧江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碧府发〔20\*\*\*〕66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行使监督权力的主动性减弱，监督力度不强，呈现的是一种“气不足、力不够”的疲软状态，尤其是对大权在握的党政“一把手”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监督。针对这一问题，部分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每年报告两次，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同时，要求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控“一查二卡三防控四承诺”工作机制，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近几年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

通过调研，我区虽然普遍重视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仍然是一个难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不敢监督。有些“一把手”在单位存在高人一等的思想，认为自己是“老大”，除了上级可以对自己进行监督外，别人无权监督；有些“一把手”则认为，监督主要是对副职和下级的，自己不在监督之列，常常把自己置于监督之外；甚至有些“一把手”认为对自己监督多了，会削弱领导班子乃至整个单位的威信和束缚手脚。受这些因素影响，往往导致监督不具体、不到位。

二是不便监督。尽管各纪工委、各乡（镇、办事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但有的只是表面文章，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特别是针对“一把手”在行使“三重一大”事项方面的实际权限，监督者的命运已由被监督者掌控，客观上各乡（镇、办事处）和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很难履行自身职责，难以发挥作用，对“一把手”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监督。针对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由于体制的不同，纪委毕竟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权、财权、物权都在党委掌控之下，如果没有党委的认可，纪委往往会成为一潭“死水”。所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会面临诸多不便，即使发现问题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好捅破“窗户纸”。

三是不好监督。虽然当前的信息渠道比较畅通，但难于监督的情况也普遍存在。如一些单位“一把手”把公车当私车甚至是自己的专车，上下班公车接送、双休日节假日公车私用，亲朋好友来了，不论公事私事，基本都是公款招待以及公款请客送礼等，虽然大家都知道这是有违党纪条规的，却很难进行有效的监督。对此类问题，上级组织和领导一般是管不过来或者不可能管得那么具体，班子成员是敢怒不敢言，单位职工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群众把账记在共产党身上，心里骂共产党腐败。当然，也有一些单位的副职和班子成员对“一把手”进行了监督，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到头来往往是搞得班子内部不团结、经常闹矛盾。可每当到了这个时候，其根源在哪里？谁应负主要责任？谁是谁非？都没有人来评判，没有人站出来为监督者撑腰，而一旦到了闹得不可开交时，便只能请求组织出面协调解决了。

四是不懂监督。部分乡（镇、办事处）专兼职纪检干部人员有限，干部不能做到专职专用，分工混乱的现象极为普遍。加之有些新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干部本身业务素质不高，执纪办案能力偏弱，存在着对一些新的政策规定掌握得不够，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量纪不够准确、宽严把握不当等问题，以致在监督上没法做到有的放矢，不善于抓住重点，也没有精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五是不善监督。由于开展监督的思路和手段落后，目前相当一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好，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致使“一把手”在班子中形成“家长制”和“一言堂”而没有得到应有的监督和批评。党政“一把手”作为班长，也就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带头作用，没有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与批评。民主生活会虽然一年比一年规范，但是领导干部讲成绩多，摆问题少，很少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削弱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些班子成员作为副职和助手，不能正确处理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不能从国家、人民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而是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对一把手不愿监督，不敢监督，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形成了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关系，助长了“一把手”主观主义和家长制作风，集中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破坏，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名不符实甚至名存实亡。

解决对党政“一把手”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监督意识。正确认识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是从严治党、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可靠保证。我们要使各级党委及其领导成员尤其是“一把手”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一个充分的认识，自觉树立廉洁意识，有力克服和防止在监督方面存在的认识误区。同时还要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并且坚持简政放权，能纳入政务中心的审批事项一律纳入政务中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和暗箱操作给权力寻租提供机会。

二是改革监督体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对人、财、物实行副职签批制，且不能只由一名副职审核把关；狠抓“一把手”队伍建设，从培养、选拔、任用、监督到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着力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退”的问题。同时建立“一把手”思想道德量化评分制度，对家庭不和及社会满意度评价差的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严厉惩治“一把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发生。

三是落实廉政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的正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乡纪委书记主抓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好班子成员，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奖惩。

四是强化廉政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使其不想违纪、不敢违纪、不会违纪，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源头反腐、开门反腐、制度反腐。

解决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纪委副书记任职推行异地交流、定期交流并出台相应的保障政策和机制，这样既有利于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大胆监督、有效监督，也可免除纪委书记后顾之忧，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整体作用的发挥。此外，全面推行上下级纪委联动协作机制，同时由上级纪委授权，纪委可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参照司法机关“属地管理”模式进行监管（包括违纪案件的查办），以堵住过去单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存在的漏洞，从而进一步增加纪检监察机关的威慑力。

二是改革领导模式。此模式与现有的双重领导模式不同，即从原来的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调整为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特别是下级纪委的干部人事均由上级纪委提名和任命。同时，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设备等方面对纪委优先保障，单独安排，重点考虑。为慎重起见，可以试行乡镇纪委由县级纪委垂直管理，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全乡（镇、办事处）纪委专职人员，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并放宽专职纪委副书记的身份限制，以便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做到好中先好、优中选优。

四是注重作用发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述职述廉述德、年度考核、评先选优、选拔任用等环节，都应明确同级纪委委员参与并行使表决权、评判权，并试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民主评议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对增强“一岗双责”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保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推行立体监督。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实行纪律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模式，避免“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为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提供坚强后盾。特别是针对干部作风问题屡犯不止，为把干部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区纪委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30名社会监督员，对包括区四大班子成员在内的全体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开通民意“直通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一检查一通报，一问题一剖析，一案例一曝光，突出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